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17〕2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

针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接近或达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和谎报、迟报、瞒报较大以上事故等8种情形，落实《河南省安全

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豫安委〔2016〕2号），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地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预警提示、告诫性约见谈话，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针对各地各行业领域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豫安委〔2015〕23号）实施挂牌督办，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并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督促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和摘牌，并向社会公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以及杜绝此类隐患的措施办法。

三、强化较大事故挂牌督办

针对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豫安委〔2010〕18号），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督办通知要求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并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并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形成和批复事故调查报告、监督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事故查处结案后，及时将挂牌督办情况和事故查处结案情况，在

省安全生产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安全生产问题集中地区重点管理

针对因工作不力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交通事故的地方和单位，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的意见》（豫办〔2006〕16 号）和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重点管理工作和落实奖惩措施的通知》（豫综治委〔2008〕29 号）等文件规定，提请省综治部门列为省重点管理对象，并通报全省。重点管理期限为 6 个月，重点管理期内的县（市）区不能获得综合性奖励，其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领导不得提拔和调动。

五、对失职渎职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针对因失职渎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煤矿、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2、大型政治、文化、商贸、体育活动或其他群众性活动中死亡 5 人以上的安全事故；3、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火灾事故；4、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交通事故）的地方和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其他相关领导及具体责任人，依据中办国办《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2016 年 3 月印发）和《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奖惩细则》（豫政法〔2007〕43 号）等文件规定，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三个建议书”

针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请省纪律检查、监察和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使用《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建立安全生产事前提醒、问责工作机制。

对党员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纪发〔1994〕4号）及其《实施细则》，提请纪律检查部门使用《纪律检查建议书》，纠正被反映人的违纪行为，责成被反映人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或调整被反映人的职务等。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单位或个人的行为已经给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造成损失”“进行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专题调查中，确认被监察单位或个人由于工作失误，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限期改进时”等情况，依据《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19 号）《监察部关于使用〈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的规定》，提请省监察部门使用《监察建议书》，监察建议相对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需要加强本行业或部门的管理监督工作”等情形，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

议工作规定（试行）》（高检发〔2009〕24号），提请省人民检察院使用《检察建议书》，对“应当消除的隐患及违法现象”“治理防范的具体意见”等提出建议，督促有关领导履职尽责，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七、强化安全生产实绩档案应用

认真落实《河南省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实绩档案实施办法（试行）》（豫安委〔2016〕5号），强化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政府分管领导、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主要领导履职考核，建立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绩档案，定期移交党委组织部门。由党委组织部门将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干部综合考核信息库，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提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参考。

八、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认真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豫安委〔2016〕17号），针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或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连续发生3起较大以上事故等情形，由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现职或退出领导岗位、熟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厅局级领导干部带队，组成安全生产巡查组，对相关地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专项巡查和重点巡查，深入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省安委会将加强新闻媒体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定期对各地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控制、各类生产经营性事故、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等情况进行公示和通报。大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并纳入工商部门牵头的信用建设平台，对有关企业信贷、融资等行为进行限制。督促检查各级政府专项奖励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情况，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进行奖励。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校对：综合协调处 李新可

